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071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